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34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铜冠铜箔”，股票代码为“301217”。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25.388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7.272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96.39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789.67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65%；网上发行数量为3,52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3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312.97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58.474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62.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27.07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2.6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85.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7.3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61345285%，申购倍数为2,767.4361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不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

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证裕投资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15,000.00万元，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7,122.4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铜冠铜箔1号资管计划	4,124,145	71,223,984.15	12个月
总计		4,124,145	71,223,984.1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489,1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03,698,397.6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9,8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386,532.3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270,74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97,965,697.0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730,23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4%。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9,805股，包销金额为6,386,532.3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

2022年1月2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纬德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3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纬德信息”，扩位简称为“纬德信息”，股票代码为“68817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68元/股，发行数量为2,094.3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71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4.71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92.77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96.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16.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9.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3.77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5.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6823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中证投资最终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047,170

2、缴款认购金额（元）：30,032,835.6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26,64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7,336,207.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8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13,572.7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37,7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2,374,096.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711,872.03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113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纬德信息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02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0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36,387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1%，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1,854 股，包销金额为 913,572.7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01%，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1521%。

2022年1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邮箱：project_wdxxecm@citics.com

发行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臻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3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臻镭科技”，扩位简称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8827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88元/股，发行数量为2,73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9.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0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7.6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2.56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6.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7%。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06.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9.9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66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6.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969,618	3.55	59,999,961.84	-	59,999,961.84	24
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0,712	4.95	83,582,058.56	417,910.29	83,999,968.85	12
合计		2,320,330	8.50	143,582,020.40	417,910.29	143,999,930.69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81,7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4,354,937.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1,2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15,502.4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526,67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0,790,339.60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4,803,959.9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末“4”位数	274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臻镭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26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2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9.1246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3%，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7%。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1246万股，包销金额为11,215,502.4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66%。

2022年1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邮箱：project_zlkjecm@citics.com

发行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22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14.43元/股。本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股代码“700030”，股票简称“中信配股”。

3、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1月19日（T+1日）至2022年1月2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2年1月19日（T+1日）至2022年1月26日（T+6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2022年1月27日（T+7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2年1月14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中信证券A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A股股本总数10,648,448,3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A股股份数量为1,597,267,24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信证券现有A股总股本10,648,448,329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A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配股为A股、H股配股发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65亿元，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35亿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190亿元
2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过50亿元
3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不超过30亿元
4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280亿元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4.43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00030”，A股配股简称为“中信配股”。

7、A股配股发行对象：本次A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8、A股配股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A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2年1月14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1月17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18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5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6日	2022年1月2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正常交易
T+7日	2022年1月27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1月19日（T+1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2、A股配股认购数量

A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中信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1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15）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A股配股缴款方法

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30”，配股简称“中信配股”，配股价格14.43元/股。

在A股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A股股票数量限额。原A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俊锋

联系电话：010-60837385、010-60837386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21758137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联系电话：010-80929028

5、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联系电话：021-20370806

6、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

7、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1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17430

8、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同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广大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2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收到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背景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红墙环氧乙烷衍生物和减水剂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概算约5.443亿元。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上述议案。“年产28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物建设项目”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的修订事宜，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调整为“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物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6.607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化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化学已经取得《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收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进展情况介绍

红墙化学于2022年1月21日取得了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2]7号）。该批复同意红墙化学在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内建设“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及红墙化学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发展，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导致山东省港口集团间接收购公司55.77%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的通知，青岛港集团股权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